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保護令

111年度跟護字第3號

聲請人 AV000-K111322 (姓名年籍詳卷)

相對人 方思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聲請人行蹤。

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之下
列場所：高雄市○○區○○街○○○號。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
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相對人不得以電話、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聲請人進行干擾。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
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高雄市○○區○○街○○
○號。

相對人不得查閱聲請人之戶籍資料。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因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於民
國111年10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核發書面告
誡，並由相對人於同年月16時20分收受。詎相對人於收受書
面告誡後，竟於2年內之111年10月7日1時47分許再以手機對
聲請人住家門內進行拍照、窺探藉此騷擾聲請人；又相對人
前於111年10月1日14時許亦曾以無故詢問聲請人「是否有正
交往的對象」之方式騷擾聲請人，致聲請人心生畏怖，影響
聲請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爰聲請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

01 (下稱跟騷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令等語。

02 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2日檢附保護令聲請書影本、告誡書影
03 本及111年10月5日20時16分、同年月7日1時47分之監視器翻
04 拍照片等通知相對人應於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相對人迄今
05 未陳述意見。

06 三、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
07 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
08 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
09 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騷法第4條第1
10 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2年內之1
12 11年10月7日1時47分許再以手機對聲請人住家門內進行拍
13 照、窺探等情，有相對人111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聲請人1
14 11年10月8日警詢筆錄、書面告誡書、警察機關製作監視器
15 翻拍照片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9至26、35至37頁），堪信聲
16 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依上事證，本件顯有核發保護令之必
17 要。又本院斟酌本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
18 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聲請人受侵擾之程度及
19 其他一切情形，認核發如主文第1至9項所示之保護令為適
20 當。至聲請人於聲請書另表明有於111年10月1日14時許遭相
21 對人以無故詢問「是否有正交往的對象」之方式為騷擾行
22 為，然依前揭說明，此為相對人於收受前開告誡書之前所發
23 生之騷擾事由，聲請人以此事由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
24 與法尚有未符，又聲請人併聲明核發其餘項目保護令部分，
25 本院亦認並無核發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洪王俞萍